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
系所(科)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設置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置辦法  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日語系(科)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〔以下簡稱本系所(科)〕為順利推展系務工作，特設立系所(科)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所(科)專任教師 9 人組成，系所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(科)下列事項：
1. 負責規劃本系所(科)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  2. 本系所(科)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案，須經本系所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